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2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6 日在公司总部 6E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确定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重点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方面内容作了如实阐述，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客观的评价。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仍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供有效保障。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整体方案及其定价原则合理合规，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 2022 年收费的基础上和双方同意的定价原则与其商定具体报酬。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

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海外子公司为购买柳工产品的客户、经销商提供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销售业务相关的担保(含回购担保、风险池、损失分担

等), 有利于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 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计划, 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提供融资额度担保, 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 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 2023 年度对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威翔”)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担保(广西威翔另一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有利于广西威翔的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 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 对 2023 年一季度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西威翔整体搬迁改造方案中，公司需要为其提供增资与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两者均系与广西威翔另一股东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实施，且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 LPR 一年期利率，故该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相关业务的长远发展，对该方案及其中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整，现推荐吕仁志先生接替现任监事蔚力兵先生的职务。

该项议案获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调整部分监事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45）。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